

延安气田中区北部输气线路(榆林区域)临时使用林地植被恢复方案编制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T-ZB00-111-2024)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延安市, 志丹县

一、招标条件

本延安气田中区北部输气线路(榆林区域)临时使用林地植被恢复方案编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2 万元, 招标人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长气田采气三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林资发[2022]83号; 陕财税(2021)10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必须编制临时使用林地植被恢复方案, 延安气田中区北部输气线路(榆林区域)项目需编制临时使用林地植被恢复方案。招标范围: 延安市、榆林市范围内。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延安气田中区北部输气线路(榆林区域)临时使用林地植被恢复方案编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延安气田中区北部输气线路(榆林区域)临时使用林地植被恢复方案编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国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在经营期内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证明材料);

2. 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或税务机关官方网站一般纳税人查询记录截图);

3. 投标人须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同时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5. 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经营异常名



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本

项目不接受被列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失信交易商名单内的单位;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22日09时00分到2024年04月26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者,请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于延安市新区北区轩辕大道898创8空间三楼获取招标文件。2.获取招标文件携带资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指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指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注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3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延安市新区北区轩辕大道898创8空间二楼222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3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北区轩辕大道898创8空间二楼222会议室

七、其他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采购公告发布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和《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行业招标投标项目监管平台》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陕西省工业与信息化厅。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长气田采气三厂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

联系人:王瑜



电 话：1377227052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新区北区轩辕大道 898 创 8 空间三楼

联 系 人：王倩 18992112865

电 话：0911-2410202

电子邮件：169339362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倩（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